

# 皖江工学院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修订）

（皖工校政〔2023〕156号）

##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改革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规范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籍学历管理分级责任制

**第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分级责任制。校长为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招生工作、学生学籍学历工作校领导为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教务部、学工部负责人承担组织实施责任；学院负责人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教务部学籍管理人员、辅导员是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

## 第二章 新生入学与复查

**第三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学校招生科。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负责，纪检监察，招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以及各学院等部门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五条**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因病、创业、参军等原因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应按照《皖江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23〕130号）规定办理。

**第七条** 教务部根据核对的《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核查、更改、补充相关信息后，按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整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填写学籍注册统计表。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上传当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将学籍注册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备案。

### **第三章 学籍日常管理与学年注册**

**第八条** 学生成绩管理与日常学籍管理是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学生学籍变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教务部规范学籍变动处理程序，对学生休学、复学、留级、退学、转学等学籍变动手续要严格申请、审核和审批，落实责任到人，并做好归档和变动信息的上报，切实维护学校办学秩序。学籍异动包括以下内容：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转学（转入及转出）、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留降级、转专业等。

**第十条** 学年电子注册内容包含各年级在校生新学年学籍注册、上一学年学籍变动及奖惩等情况标注。内容包括（1）学籍状态：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休学（分病休、其他两类）；（2）学籍变动：留降级、转学（入、出）、转专业、复学；（3）学籍注销：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原因；（4）学籍记载：奖励级别及名称、处分种类及原因。教务部根据各学院上学年上报在校生情况对学生学籍信息网络上进行标注。在标注的同时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四章 学籍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目前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对于公民的

权利、义务以及责任关系重大，且已上报公安部人口数据库，实现全国公安系统联网，因此，原则上不予变更更正。

**第十三条** 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更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可进行申请：

1. 一人因拥有两个以上户口，原登记学籍学历的户籍被注销；

2. 户籍身份号码重、错被纠正，申请将学籍学历信息中的身份号码变更为现号码信息；

3. 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学籍信息；

4. 冒用他人学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原因造成学籍学历信息错误的情形除外。

#### **第十四条** 学籍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1. 学生提交变更学籍信息申请表，并持二维码格式的《重复户口注销说明》或《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或姓名更正证明、出生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校录取通知书等原始凭据向学校申请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其中，二维码格式的《重复户口注销说明》或《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或姓名更正证明均由公安派出所出具，均需加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方可有效，具体详情请参照《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因重复户口注销等原因申请变更学籍学历信息工作的通知》（皖公通〔2015〕93号）文件和《关于加强我省在校学生变更姓名、更改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公通

〔2007〕27号)文件。

2. 学校核实相关材料，认定身份信息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上学等情况后，公开发文并在教育部学信网提交该生学籍学历信息变更申请。

## 第五章 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及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即时注册制度，认真做好学历证书颁发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学历证书管理，规范办理学历证书颁发工作。落实学籍学历管理分级责任制，对证书的注册做到该注册的一个不能遗漏，不该注册的一个不能注册，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对毕（结）业证书即时注册，确保在发证日期的当天，学生就能查到自己的毕业信息。

### 第十六条 电子图像采集、电子注册信息

1. 每位学生需进行毕业生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因学生个人原因未采集到相片而未能于毕业当年领取学历证书者，由学生本人负责。

2. 未经电子注册的毕（结）业证书，国家不予承认。

3. 电子注册信息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必须与招生录取时信息一致。凡因学生擅自改动本人信息（如身份证信息变动，出生日期和户口本上的出生日期不符合）导致电子注册信息不准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4. 网上信息：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入学日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身份证号和电子图像。

5. 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图像、学历认证等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应届毕业生学生应于每年的9月份至次年6月份在线确认、核实本人基本信息。

6. 学历证书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毕（结）业；学习形式；“电子图像采集”的免冠正面二寸彩色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发证日期、电子注册号。

**第十七条** 毕业前的最后一学年下半学期，学生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核，并上报省教育厅预注册审核。每年6月进行应届毕业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填发毕（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发放后，学历证书注册信息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网上查询。

**第十八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 第六章 学籍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建立学籍学历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性维护，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

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二十条** 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器的病毒防控工作，防止“黑客”攻击，建立预警机制，保证学籍学历管理在系统内安全正常运行。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制定严格的工作程序，落实学籍学历管理分级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职责，将学籍学历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皖工校政〔2021〕98号文件停止执行。